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5〕12号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 印发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5年2月18日

山东体育学院

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的管理，扩大学生国际视野，促进国际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省公派留学项目以及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签署的交流合作协议，以公费或自费形式，派出参加学习、实习、科研合作、文化体验等交流活动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交流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外事办是学生出国（境）交流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以下简称“交流项目”）的开拓、实施、管理和协调工作。具体包括：交流项目的确定及相关信息发布；与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学生的审核推荐；指导、帮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协助相关部门办理学生回校报到手续等。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期间的学籍管理和返校注册，并协同各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鲁体院院字〔2020〕37号），做好交流生的课程选修、成绩认定、学分转换及

毕业资格审核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交流生报名材料审核，交流生出国（境）交流的学业指导、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的认定申请，交流生出国（境）交流期间的动态管理、意识形态教育等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交流生校内相关费用的收缴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交流生出国（境）交流期间的校内奖、助学金管理，校内住宿管理等学生事务管理以及学生党员出国（境）交流期间保留党籍的相关手续等，由学生处、组织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三章 申请与选派

第八条 申请出国（境）交流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四）学习成绩优异，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达到规定要求；

（五）身心健康，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能顺利完成出国（境）交流学习任务；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九条 选拔、派出程序：

（一）申请：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选派通知及要求，填写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申请表》《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书》，自愿报名。

（二）审核：学院对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外事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审核。

（三）选拔：外事办会同教务、学生处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选派条件及项目具体要求，确定拟出国（境）交流名单。

（四）公示：公费留学的学生，名单须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方可派出。

（五）已确定派出的交流生及其国内担保人须签署《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承诺书》等相关文件。不同意签署承诺书者，学校取消其出国（境）交流资格。

（六）获得合作高校录取通知书后，交流生在外事办指导下自行办理相关证件和出入境手续。

（七）获得出国（境）签证（通行证）的交流生到财务处缴纳校内相关费用。长期交流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校内停学及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八）各二级学院组织获得出国（境）签证（通行证）的交流生进行行前教育。

第十条 学生通过学校交流项目选拔推荐并获得合作高校的录取资格后，未经职能部门和学院的许可，不得擅自退出交流项目。

第十一条 学生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合作、竞赛

会演及其他项目，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所在学院，填写《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申请表（其他交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由所在学院向外事办备案。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交流生的学籍管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参加长期交流项目（出国〔境〕交流时间 3 个月及以上）的交流生，在选择国（境）外高校的课程时，应在所在学院的指导下，尽可能选择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一致或相近的课程，以便回校后进行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的审定。

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语言类课程，可酌情置换部分通识教育类选修课学分，但不可置换专业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交流生因交流项目时间限制无法参加学校当学期期末考试时，由学院与教务处安排，待其返校后补考。如遇特殊情况，学生无法返校补考，由外事办会同教务处依照具体情况考核办理。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

交流生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鲁体院院字〔2020〕37 号）内各项规定和流程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参加中外联合培养项目交流生，因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无法返回学校的，其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指导、答辩及毕业手续办理等，由所在学院负责通过线上方式完成。交流生应在当届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前，按要求向其学院提交外方学校的成绩

单原件及翻译件，其毕业和学位资格的审核认定按照《山东体育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山东体育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八条 交流生出国（境）交流期间，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缴纳学费，其中，公派出国学生须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和相应学分费用，自费出国学生需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及未认定的学分学费（未认定的学分学费在以后学期选课时正常缴纳）。同时承担该项目规定应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交流生须按具体交流项目规定向国（境）外高校缴纳各类相关费用，同时承担办理出国（境）手续所涉及的护照、签证（通行证）、公证、体检以及出国（境）交流期间的食宿、保险等费用。

第二十条 参加国家、省公派留学项目的交流生，资助及收费情况依据具体项目派出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学生机票、签证等费用给予支持。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流生所在学院应指定一位辅导员专门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期间的联络、管理与指导工作，定期了解交流生在国（境）外的学习、心理、思想和生活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党团员出国（境）交流者，须事先主动向所

在党团支部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交流生出国（境）交流期间不享受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学生须按外方学校的要求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并自行选择交通意外等保险。国（境）外高校没有强制保险要求的，应在学校指导下自行购买所需保险。如未购买相关保险，在出国（境）交流期间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其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交流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交流生出国（境）交流期间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一）交流生到达就读学校后，应于一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外事办和所在学院指定辅导员，并定期向指定辅导员汇报在国（境）外交流情况。

（二）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接受所在学校的管理。

（三）遵守外事纪律及保密规定，不做有损国家尊严、利益及危害国家安全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重大情形要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和学校报告。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四）交流期满，须按时返回并在入境后的一周之内，向学院和外事办上交交流总结，并到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延长出国（境）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

(五) 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国(境)外交流提前返校者,须由本人提前向学校与国(境)外高校分别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返校。

第二十六条 出国(境)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如遇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提前召回,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一) 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
- (二) 拖欠外方学校费用,影响项目正常运作;
- (三) 公开发表不当言论,有损国格;
- (四) 用不当言论和手段丑化本校形象、刻意挑拨两校友好关系;
- (五) 因学习成绩或健康原因不宜继续在外学习;
- (六) 其他学校认为提前召回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外事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申请表
2.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书
3.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承诺书(担保人声明)
4.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申请表(其他交流)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申请表

编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健康状况		照片
姓名全拼			学 号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学院/ 专业/年级			护照号			
家庭住址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生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宗教信仰			
	手 机					
所赴国家、学校 名称及项目类型				出国项目 起止时间		
外语水平	语种: ☐ 熟练 ☐ 一般 ☐ 可以交流 ☐ 无法交流 ☐ 已具备出国语言考试成绩, 类型: 成绩:					
学费承担: ☐ 自理 ☐ 免学费 ☐ 其他(说明:)						
家 庭 成 员	姓 名	关系	出生年月	学历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人理由(请附单独出国留学申请书及学习计划于此表格后): 学生本人签名: (需按手印) 日期: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盖章):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盖章）： 分管外事工作副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申请学校				申请专业	
英语水平				其他外语水平	
邮 箱				手机号码	
自我介绍书（从学业基础和国际交流能力方面）					
学习计划书（研习方式和目标描述）					

附件 3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承诺书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学校相关规定，我将严格遵守学校规定，并承诺：

1. 出境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活动，维护学校声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同时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保证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合作。

2. 保证完成交流项目所规定的学习或实习计划，并保证按期回校继续学习。未经学校同意，不更改原定的出国（境）计划。保证项目期限内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回国（境）。

3. 抵达目的地国家（地区）后，保证及时向学校报告抵达信息，并保持与学校联系。

4. 如确因本人原因造成与对方学校的严重冲突，同意停止在外的学习，接受学校的相应处分。

5. 严格按指定日期出入境，不延期滞留，本人承担因延期滞留而带来的一切后果。

6. 保证期满回来后按时回学校报到，并向学校提交在外期间书面总结。

7. 本人申请参加合作办学项目将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如违反规定或逾期不归，本人将向学校缴纳违约金 5 万元，如本人拒绝缴纳违约金，学校有权利要求担保人承担违约金的缴纳责任。

8. 因交流学习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9. 本人清楚出国（境）交流期间不享受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接受学校告知出国（境）后，按照签证申请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保险，在外期间个人安全等一切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身份证号：

学号：

承诺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承诺人（手印） 山东体育学院 担保人（手印）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承诺书

担保人声明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与承诺人的关系是：_____。我愿意为
_____担保，如承诺人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我愿以 5 万元承担相应责任。

担保人身份证号：

担保人签名：（手印）

学院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申请表（其他交流）

编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健康状况		照片
姓名全拼			学 号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学院/ 专业/年级			护照号			
家庭住址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生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宗教信仰			
	手 机					
出国事由				起止时间		
外语水平	语种: ☐ 熟练 ☐ 一般 ☐ 可以交流 ☐ 无法交流 ☐ 已具备出国语言考试成绩, 类型: 成绩:					
费用承担: ☐ 自理 ☐ 免学费 ☐ 其他(说明:)						
家 庭 成 员	姓 名	关系	出生年月	学历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人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 (需按手印) 日期: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盖章):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

校对：张乐侠

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